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生為本 人才優先

当前位置: 首页>就业创业>政策文件

[\[返回首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5-04-25

来源：就业促进司

打印本页

人社部发〔202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挖岗位、提能力、优服务、强保障，全力以赴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挖掘就业岗位

(一) 扩大市场开放力度。一是广泛企业开放市场准入，综合运用扩大开放、就业困难群体社会保险补贴等各类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困难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二是公开市场促进青年就业政策有效落地，明确办理时限，大力推行“专专快办”、“政策计算器”等服务方式，推动办事流程便捷化，提高政策落实率，组织人社、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联合开展“青春小集市”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了解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招聘需求，促进人才快速匹配。深化“书记长访企促岗”专项行动，拓展新市场企业岗位规模。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范给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三是鼓励企业吸纳困难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对招用困难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范给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 拓宽基层就业空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城乡基层岗位归集发布机制, 依托公共就业服务网站、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等, 动态发布本地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领域社区就业岗位。统筹推进“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 加大招募计划向贫困地区、东北地区、边疆地区倾斜力度。

(三) 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统筹用好本地事业单位编制存量，重点面向高校、中学等教育类事业单位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等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挖掘岗位资源，并向高校毕业生倾斜。加快事业单位招聘进度安排，8月底前完成事业单位面向2025届高校毕业生的招聘工作。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延续实施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政策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

(四) 支持青年自主创业。在各地创业孵化载体、鼓励政府投资的孵化载体或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免费入驻)载体, 强化创业服务保障, 将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纳入重点孵化项目库, 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孵化、政策落实等“一条龙”服务, 提升创业成功率。支持建设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中心, 促进创新创业项目孵化落地, 加强融资支持, 营造资金需求、带动就业多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组织“创业银担”交流活动, 开展形式多样的银资对接服务。

二、全力支持提升就业能力

(五) 实施职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聚焦就业市场急需的知识和技能要求, 推动在全国高校开设1000个“微专业”和1000门职业能力培训课程, 重点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指导高校组织社会需求不足相关学科专业学生参与“微专业”或指定课程学习, 优化知识和技能结构, 通过考核后可获得相应学习证明, 鼓励高校建立更灵活的学习制度, 允许近年持续就业状况不佳相关专业学生按规定专业或辅修其他专业, 推进急需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与教学内容实质性更新迭代, 根据需求超常规审批一批学科专业。

(六) 全面推开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求职能力实训师队伍建设, 组织师资培训, 开展研讨交流、观摩教学等活动, 积极开展青年求职能力实训, 将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纳入实训范围, 组织企业参观、跟岗锻炼等体验活动, 开展简历修改、形象礼仪等课程教学, 帮助提升求职能力。

(七) 实施百万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引导支持广大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根据职业规划、求职意向自主参加技能培训, 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25 年, 力争帮助 100 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加技能培训活动。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特点, 加强跨专业人才培育, 研究数字经济技能需求清单, 开发一批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等领域培训项目。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 推行工读一体化、学徒制、项目化等培养新模式, 加强岗位技能实训、关键技术创新实训, 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技术技能水平。

(八) 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强化见习岗位开发, 面向企业、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开发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岗位。强化见习规范管理, 指导见习单位做好见习协议签订、带教制度落实、见习待遇保障相关工作, 定期跟进检查见习单位见习人员管理、政策落实和见习实效等情况。强化见习跟踪帮扶, 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 做好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后续就业帮扶。

三、着力强化就业服务保障

(九) 切实做好高校就业指导帮扶。强化就业观念引导, 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 办好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实施“共建共享岗位精选计划”, 汇集更多岗位资源, 高校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台账, 发动其优先参加“宏志助航计划”。

(十一)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3-6月,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持续推动政策宣传、招聘服务、就业指导、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六进”校园,充分发挥职业指导师、就业创业领域专家、人力资源经理等专业力量作用,开展多层次交流指导,组织沙龙对话、求职讲座、就业咨询等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与高校合作设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为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

(十一)开展百所高校人社局局长结对帮扶活动。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选取3-5所就业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的高校,组织人社厅(局)长、就业局长定点联系、定期走访、定向服务。根据院校毕业生学历层次、技能水平、就业意愿等,针对性筛选、推送岗位信息,针对性提供就业指导、创业辅导等服务。

(十二) 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帮扶行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动与教育部门对接，7月份完成有就业意愿的高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综合运用求职登记、走访摸排等方式，完善实名台账，普遍提供至少1次政策咨询、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聚焦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5个重点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明确专人结对帮扶，实施“一人一策”，针对性提供3-5个高质量就业岗位。

(十三) 开展“职引未来”系列招聘活动。全年连续举办百千万招聘、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民营企业招聘月、国聘行动、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24365线上校园招聘等专项活动，丰富行业企业专场、直播带岗等特色招聘，保持市场热度。高校毕业生集中的城市每周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重点面向三四线城市倾斜岗位资源。要强化做好招聘会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意识 and 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完善风险评估机制，确保各类现场招聘会安全。

(十四)建立失业青年常态化帮扶机制。全年开放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畅通本地线上线下求助渠道，允许失业青年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同步进行求职登记。加强就业转失业青年摸排，掌握其就业失业状态，持续开展联系服务。加大地求职服务力度，依托零工市场、求职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现有资源，建设一批青年就业驿站，为异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政策解读、求职指导、招聘信息等“一站式”服务。

四、加力营造就业良好环境

(十五) 加强招聘信息审核。指导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设置招聘条件, 不得发布性别、民族等歧视性信息, 不得发布虚假和欺诈骗等非法定信息, 不得发布与岗位职责适配性无关的限制性条件。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各类校园招聘活动参与企业资质及岗位信息审核, 避免不合理招聘信息。

(十六) 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培训费、付费实习、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签订劳动合同等乱象。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发布传销、传销、“黑中介”等招聘求职风险提示,加大电信诈骗宣传,帮助高校毕业生提升防范风险意识。用好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及时受理、查处高校就业平等权侵害创业过程中的侵权行为,维护合法权益就业。

(十七) 强化宣传引导。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服务宣传，综合运用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制作发布本地政策宣讲单、服务项目清单，招聘活动手册，提升政策知晓度。开展基层宣传，积极选取国家重点战略、扎根城乡基层、投身西部地区等青年就业典型，组织开展“最美高校毕业生”、“平凡岗位精彩人生”、“永远跟党走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劳模工匠进校园”、“基层就业卓越奖”“教基金”等人物事迹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积极选择到祖国建设发展。

各地要切实加强思想引领,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要求。要加强部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各项工作调度机制,落实各项就业帮扶支持政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教育部门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就业政策,财政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渠道,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予以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 部

財 政 部

2025年4月17日

【关闭窗口】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200230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8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8



政府网站
找错